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翟军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施丹丹:	-		
黄 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2022年6月1日